

南阳市京宛大桥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南阳市京宛大桥建设工程，已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阳市京宛大桥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宛发改审批【2025】16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504-411300-04-01-925647，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项目业主为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京宛大桥建设工程

2.2 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2039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项目概况：京宛大道跨越白河桥梁段、规划宝天曼路桥梁段以及京宛大道与滨河大道、白河大道的平面交叉工程。项目全长 1.97 千米，交叉口改造 2 处（京宛大道滨河大道交叉口、京宛大道白河大道交叉口）；新建桥梁长度 1274.62 米，其中跨白河桥梁 1180.56 米/1 座，跨规划宝天曼路口桥梁 94.06 米/1 座。主线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按远期 80 千米/小时标准预留）在规划宝天曼路西侧设置人非匝道 1 对。预留远期京宛大道快速化提升改造实施条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景观绿化等。

2.5 建设地点：本项目西起京宛大道滨河大道交叉口，东至京宛大道白河大道交叉口，全长 1.97km（含起终点交叉口改造范围）。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7 计划工期：90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承诺函，并提供自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

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定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

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缴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减半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4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

5.3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单位：南阳市公益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 911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7—66091008

监督机构：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工业南路 71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7-61165982

招标代理机构：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3 号楼 B 座 5 层 506、507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03779991